

法規名稱：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330464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行道樹之管理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行道樹：指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

（一）本市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上（含分隔島及人行道）之喬木，或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市有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土地上之喬木。

（二）經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並登錄道路管理系統圖層之市區道路上之喬木。

（三）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建築基地內依法退縮留設之三點六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上，經公園處接管之喬木。

（四）前三目以外經公園處列管之喬木。

二、植穴、植栽帶：指設置行道樹及附屬設施之空間。

三、附屬設施：指為美化植穴環境及管理維護行道樹，所設置之灌木、草花、地被植物、草皮、土壤、護欄、格柵、蓋板、圓筋圍籬、支柱、支撐鋼纜、地錨、結構模組、通氣管、樹籍名牌及說明牌等設施。

四、燈飾：指以美化都市景觀、營造環境氣氛為目的，懸掛在行道樹或設置在植穴、植栽帶之燈光設備。

第 4 條

行道樹應由公園處編號、建檔及管理，並派員巡查；行道樹如受有損壞或枯死之情事者，由公園處為適當之處理。

第 5 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構）得認養行道樹。

第 6 條

經公園處許可於植穴、植栽帶內設置公共管線或公共設施者，其設置位置應與行道樹保持適當距離，避免影響行道樹生長。

前項適當距離，由公園處另行公告之。

第一項之公共管線及公共設施，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或認定供公眾使用之管線及設施。

第 7 條

任何人不得毀損、移植或移除行道樹。但經公園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因工程施工須修剪、斷根或移植行道樹者，應向公園處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按核准內容施工。

第 8 條

工程施工範圍內有行道樹者，施工單位應於施工前，檢送行道樹保護措施計畫，向公園處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按核准內容施工。

因工程施工毀損、移植或移除行道樹致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施工單位應採取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及排除影響公共安全之情況，並通知公園處。

施工單位因施工毀損、移植或移除行道樹致第三人或公園處遭受損害者，施工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若由公園處依法先行賠償第三人者，公園處對施工單位有求償權。

第 9 條

於行道樹及其植穴、植栽帶，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棄置果皮、紙屑、煙蒂或其他廢棄物。

二、曝曬衣服或其他物品。

三、毀損附屬設施。

四、未經許可封閉或縮小植穴、植栽帶。

五、未經許可於植穴、植栽帶設置公共管線或公共設施，或堆置物品、插旗幟或種植果、菜、花木等植物。

六、未經許可於行道樹上懸掛燈飾或綑綁物品。

七、攀折樹木，或於行道樹上塗寫、書刻或釘設掛勾等物品。

八、倒置廢油、強酸強鹼液體、高溫液體或其他有礙行道樹生長之物體。

九、其他經公園處公告禁止之行為。

第 10 條

毀損行道樹或附屬設施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賠償金額計算基準如下：

一、行道樹：

（一）樹冠枝葉毀損未達四分之一或根群喪失未達四分之一之輕度毀損：以一年維護費用計算。

（二）主枝或亞主枝毀損、樹冠枝葉毀損四分之一以上、根群喪失達四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或主幹樹皮損傷未達樹周長四分之一之重度毀損：以三年維護費用及一次安全評估費用計算。

（三）僅餘主幹、主幹折斷、根群喪失二分之一以上、環剝樹皮、主幹樹皮損傷達樹周長四分之一以上、全株枯死、遭移除或棕櫚科頂芽毀損之極嚴重毀損：以該樹木規格之單價，並另加計種植工程費用、一年養護保活費用及毀損樹木清運費費用計算。

二、附屬設施：依市價計算。

前項第一款行道樹之規格單價、種植工程費用、養護保活費用、清運費費用、維護費用及安全評估費用，由公園處另定之。

第 11 條

行道樹如為受保護樹木，應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八款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違反行為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工及限期改善；未立即停工、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第 13 條

違反第九條第七款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第 14 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九款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 15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